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郁琦
記錄：黎科員萬民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（請假）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（邱昌嶽代）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（張素紅代）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（林文俊代） 國防部嚴部長明（黃鴻博代）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（鄭至臻代）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（楊敏玲代）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（俞秀端代） 張委員家祝（陳怡鈴代）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（黎瑞德代）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（許德明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吳坤山代）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（賴麗瑩代）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（鄭樟雄代）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（陳美菊代）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（鄭瓊芬代）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（莊玉雯代）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（賴錦豐代）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（代理人出席） 金管會曾主委銘宗（賴銘賢代）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
- 五、列席：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（石長興代）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（代理人出席）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（黃國瑞代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會提：102 年度「第 17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舉辦本獎項活動乃在鼓勵新聞媒體深入報導兩岸議題的實質內容，舉辦 17 屆以來，徵件對象已擴及兩岸四地，並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新聞專業獎項之一。本會將擴大宣傳，鼓勵更多的優秀報導參賽，期望能透過本活動的持續辦理，促進兩岸新聞資訊自由流通、對等交流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(一)本會提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八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儘速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。
2.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，本會這次提出兩岸條例的修正草案，其內容主要是依據大法官所揭示之方向，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定，於本條例中增訂對

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與收容等內容，以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以求進一步對在臺的大陸地區人民之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，提供制度性保障。

3. 我們也期望透過兩岸條例修正，強化對於在臺之大陸地區人民人權保障，亦可對大陸方面發揮正面導引作用，逐步將人權保障深化為兩岸共同追求的價值。

(二)本會提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，請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。
2. 本次修法，亦係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之意旨，並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相關之規定，對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、收容等之規範，在正當法律程序與人身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方面更為強化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（無）